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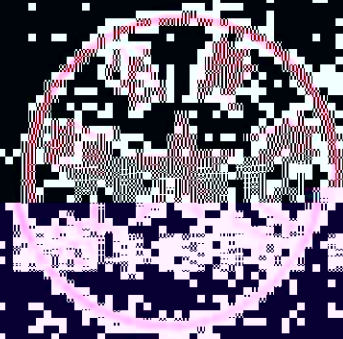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互学互鉴中不断提升。要加强与兄弟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“双一流”中或做市“双工组”的一流学校、一流科研院所、一流行业协会等高水平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在人才、资金、技术、信息等各方面实现深度融合，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清单
- 2.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清单
- 3.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清单
- 4.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清单
- 5. 2022年重点项目建设清单



（此册主册装订）

教育部

2022年11月

教育部

2022年11月